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丘先生、杨雨青先生、卢天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何新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杨雨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卢天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申军先生、黄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黄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38至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第一百〇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以上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何新丘先生、杨雨青先生、卢天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申军先生、黄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申军先生、黄旭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何新丘先生：男，1976年10月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口穗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百事百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新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何新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雨青先生：男，197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亿联体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成都德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雨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杨雨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卢天锡先生：男，1976年6月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天一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天一奢选软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香港天一（國際）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天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卢天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申军先生：男，1968年6月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现任深圳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专家顾问、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吴申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黄旭刚先生：男，1973年9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人士。曾任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法律部总经理、华夏银行竹子林支行副行长，深圳联合金融集团法务总监，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广东乐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鹰潭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卫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旭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黄旭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赔偿责任限额、保险范围、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保险费用金额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新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杨雨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卢天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黄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相关公告。

3、其他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第3项议案涉及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登记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晶、陈珊；

2、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3、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新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雨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天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接86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0=13,555.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上接85版）

3、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自2026年9月11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额度调入方					额度调出方				
	单位名称	担保授权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余额	单位名称	担保授权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余额
1	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6,880.00	2,070.00	18,950.00	15,318.72	北京大北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	2,070.00	24,130.00	11,000.70
2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550.00	100.00	16,650.00	14,665.04			100.00		
3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	1,000.00	4,690.00	3,413.48	娄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	7,000.00	5,725.79
4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4,658.00	2,000.00	6,658.00	2,710.03	奇台大北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2,000.00	1,600.00	684.38
5	商丘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4,745.00	542.00	5,287.00	4,372.60	曲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542.00	2,958.00	1,720.87
6	江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50.00	7,850.00	6,153.77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50.00	9,250.00	7,685.00
7	绵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520.00	50.00	10,570.00	8,858.20			50.00		
8	邛崃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232.00	100.00	10,332.00	10,293.07			100.00		
9	盐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7,050.00	50.00	7,100.00	5,063.45			50.00		
10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3,920.00	300.00	4,220.00	3,345.57			300.00		
合计		86,045.00	6,262.00	92,307.00	74,193.93		51,200.00	6,262.00	44,938.00	26,816.74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总裁或由总裁参照其工作细则和公司管理制度所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客户及合作养殖场（户）	25,232.00	4,312.48

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公司业务量。被担保方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或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并由相关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16.31万元。

2、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额度调入方					额度调出方				
单位名称	担保授权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单位名称	担保授权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700.00	1,100.00	403.7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	700.00	5,700	–
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400.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总裁或由总裁参照其工作细则和公司管理制度所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2,377.83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84,15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6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10,31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073.07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2,68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1%；授权子公司为客户等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6,76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77.73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6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名单以主承销团实际组建情况为准）

二、后续发行及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61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